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關於變更部分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暨通知債權人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香港，2025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瑋女士及吳昌華女士。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4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经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股份注销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30日和2025年9月2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总股本将由1,641,221,583股减少至1,641,194,983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641,221,583元人民币减少至1,641,194,983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1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天齐锂业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方式

联系机构：天齐锂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5183501

电子邮箱：ir@tianqilithium.com

4、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

（1）以现场递交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关资料为准；

（2）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